



財政園地

Training Institute, Ministry of Finance, R.O.C.

- 104年稅務節慶祝暨表揚大會 院長致詞
- 104年稅務節慶祝暨表揚大會 部長致詞
- 「OECD BEPS2行動方案」我國推動情形(下)
- 「固定營業場所」之比較理論與案例分析-以外商公司於我國境內使用發貨倉庫為例(中)
- 104年上半年我國進出口貿易概況
- 「職場專業英語技巧班」美國學習行(上)

發行所：財政部財政人員訓練所 發行人：謝鈴媛 編輯小組召集人：陳慧玉 執行編輯：唐一丹 設計·印刷：名格文化印刷設計事業有限公司 中華郵政台北雜字第六四九號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所址：116臺北市文山區羅斯福路六段142巷11號 電話：02-8663-2399 電話：02-2793-0966 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二十日創刊

104年稅務節慶祝暨表揚大會院長致詞

財政部關務署／秘書 祝昭龍 整理



今(104)年1月至5月全國稅收達到新臺幣(下同)7仟4佰億元，比去(103)年度同期，增加408億元(+5.8%)；此外，透過「財政健全方案」及「中央政府債務改善計畫」，今(104)年度政府舉債金額預算數較去(103)年減少491億元，使我國財政收支維持穩健，這是張部長及全體同仁共同努力的成果，請大家給自己掌聲。

還有一件非常值得慶賀的事，就是推動多年的房地合一稅制修法的工作，6月5日已順利完成三讀，明(105)年1月1日開始實施，對我國稅制而言是歷史上非常重要的里程碑，實現政府落實居住正義的承諾，所增加的稅收，將用於協助青年、弱勢及老年的長期照護。

接下來本人要藉此機會，對全體稅務、關務人員提出幾點期許，作為大家未來共同努力的目標：

一、持續推動賦稅改革，健全公平稅制環境

為提升國家競爭力，確保國家永續發展，請大家繼續推動各項稅制及稅政的改革，秉持簡政便民的理念，主動關心體恤民眾，讓稅政更貼近民眾的期待與需求。

二、善用資訊科技，提供創新稅務關務服務

資通訊科技發展日新月異，善用科技與創意，使施政更具前瞻性。期盼財政部未來可以多多借重民間智慧，集思廣益，繼續提供創新優化的稅務與關務服務。

三、加強與國際接軌，共同創造加入區域經濟整合有利條件

臺灣資源缺乏、市場狹小，經濟成長必須仰賴對外貿易，因此加入區域經濟整合是當前重要策略，期勉財政部要繼續推動國際財政及關務合作，積極參與國際間多邊與雙邊貿易體系的談判，建構符合國際潮流的稅務與關務環境。

在座各位都是稅務、關務及業界的菁英，在此鼓勵各位認真地「學習」，細心地「傾聽」，及踏實地「實踐」，讓我們一起來努力。最後，再次向全體受獎人表達祝賀之意，並衷心感謝全體稅務、關務同仁及業界夥伴的貢獻與付出。敬祝稅務節愉快！大家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財政部張部長、張次長、許次長、各位貴賓、各位受獎人、各位媒體朋友，大家好！

今天是一年一度的稅務節，很高興參加財政部在此舉辦的稅務節慶祝大會，並且表揚優秀及資深稅務、關務人員、績優記帳士與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人及優良專責報關人員、績優稅務代理人等，首先恭喜所有得獎人，請大家給他們熱烈掌聲，謝謝大家！

國家要有足夠穩定的稅賦，才能推動各項有形無形的建設，因為在場各位關務、稅務同仁以及相關業者先進共同的努力，政府的各項政策才有充分的動能順利推動！



財政部104年稅務節慶祝暨表揚大會合影留念104.7.1

104年稅務節慶祝暨表揚大會部長致詞

財政部關務署／設計師 楊敦致 整理



張次長、許次長、饒署長、吳署長、各位主管、各位受獎人、各位貴賓、各位女士、各位先生，大家好、大家早！

稅務節的序幕在美妙的樂聲中揭開了。7月1日，一年一度的稅務節是稅務、關務人員的節日，所以今天我們1萬5千多位稅、關務同仁一起來慶祝。在此我要表達感謝、祝賀及敬佩之意，首先感謝毛院長在百忙之中蒞臨勗勉，給我們支持鼓勵；承蒙毛院長對於財政部的鼎力支持，使我們很多業務都能順利推動。接下來要感謝的是1萬5千多位稅、關務人員，今天財政部有非常亮眼的績效，都是大家共同努力的結果。也要感謝很多協助及支持稅、關務的業界，包括會計師、記帳士、報稅代理業務人、稅務代理人、報關行、報關人員，以及中華財政學會等社團，還有各位媒體朋友的支持，使財政部能夠交出亮眼的成績單。

今天我們表揚優秀的稅務人員、關務人員，優秀的記帳士、報關人員、報稅代理業務人、稅務代理人，都是千中選一的佼佼者，希望藉由表揚績優表現的同仁，能夠帶動風氣，讓所有的同仁群起效尤，稅關務的工作士氣越來越旺盛，績效越來越亮眼。再次對各位受獎人表達祝賀與敬佩之意。

過去一年，財政部的績效可歸納為以下六點：

一、稅收創新高

去（103）年度我們的稅收是1兆9,761億，稅務部分成長8.1%，關務部分成長10.2%，今年稅收將會超過2兆，創歷史新高。有充足的稅收，國家各項施政才能夠永續發展，這都是稅務、關務人員努力的成果。

二、財政更健全

我們推動財政健全方案以來，由於景氣的復甦，稅收創新高，舉債及負債比率降低了，去年底債務餘額只占前三年GDP的35.6%（中央的部分）距離舉債上限40.6%還有5%的舉債空間，赤字減少，財政更健全。

三、賦稅更公平

我們這一年來推動財政健全方案相關稅制改革，例如：兩稅合一的扣抵減半、所得淨額在千萬元以上的增加5%回饋稅、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與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都提高，讓賦稅更公平，所得分配差距也從6.36倍降到6.08倍。今年我們更推動房地合一課稅，這對賦稅公平也有非常大的助益。

四、通關更便利

去年海關通關的報單數量及貨櫃數量都創新高，報單數量從101年2,643萬份增加到去年的3,243萬份，貨櫃量也從8,569只增加到9,160只。雖然通關量增加，但海關人力沒有增加，我們透過各種高科技的輔助及改善通關環境，簡政便民，讓通關更便利，國家的貿易量更提升。

五、申納更方便

今年的所得稅申報剛結束，綜合所得稅網路申報及稅額試算服務達

到93%，人工申報降到5%以下，這種方便的繳納方式應可說是全世界首屈一指。我們也採行了扣繳憑單免寄送，為扣繳義務人節省了非常多的成本。另外，所得及各項扣除額都可以上網查詢，今年更推動以查詢碼查詢所得，不用燒錄光碟，節省了納稅人等候的時間及燒錄光碟的成本。營利事業所得稅的網路報稅達到99.9%，營業稅也接近100%。申報繳納更方便，這是我們稅務、關務同仁努力的成果。

六、法規更合理

我們推動法規合理化，稅、關務同仁發現不合理、不合宜、不合時的法規，就積極研議修正鬆綁。譬如大幅放寬限制出境的金額標準，使得限制出境的人數大幅度降低了，讓很多生意人可以出國做生意賺錢回來繳稅。又例如對經濟弱勢的納稅人，放寬可以分期繳納（過去只有天災事變才可以），以及將員工伙食費免計入薪資所得課稅之限額從1,800元調高到2,400元等等，都是法規合理化的成果。財政部至今已鬆綁了305項法規，無法一一枚舉，未來我們還會繼續朝法規合理化的方向邁進。

以上這些亮麗的成果，我要特別感謝所有稅務、關務同仁的辛勞，也感謝業界的支持。未來我們一定要遵循剛才院長的指示，把稅制改革得更完備，稅務行政、關務行政更加簡化，特別是運用進步科技成立關務雲平台、稅務雲平台，以及利用行動裝置查驗。現在基隆關已經開始試辦行動查驗，每一位關員人手一台平板電腦，查到哪裡回報到哪裡，全部用平板電腦上網透過關務雲平台來查驗，建置一個行動辦公室。未來國稅局也可以比照辦理，我們充分運用行動裝置來查稅、辦案、查驗，沒有時間、沒有地點的限制，讓效率更加提升。我們而努力改善稅制稅政，也要繼續加強法規合理化。我要請1萬5千多位稅、關務同仁儘量發掘在報稅、報關過程中對人民不合宜、不合理之處，並研議修正使其更合理、更合宜。我們也懇請會計師、記帳士、報稅代理業務人、稅務代理人、報關行等等，發現有不合理、不合宜的規定，隨時向財政部反映，我們將立即研議調整。

此外，我要在這裡勉全體同仁，第一，要熱愛稅、關務工作。稅務工作與關務工作對國家是非常重要的，財政為庶政之母，沒有稅務，沒有關務，一切的行政都無法推動，這是我們的使命，也是我們的榮耀，希望大家熱愛這份工作，把使命感展現出來。海關是我國的大門，所有關務同仁看守這個大門，對於進出口貨物有沒有管制物品、毒品、槍砲彈藥、走私物品，都要好好把關。而在把關的同時，也要在通關便捷與安全之間取得平衡，希望大家熱愛這個工作。第二，要努力學習、精進專業。專業是無止境且不斷精進的，我們只有努力學習才能跟上。譬如近年來發展的雲端計算科技、行動裝置、智慧化科技等。我們不管是內地稅查稅、關稅查驗系統及各方面的作業手冊都要跟上。在金融業已經叫銀行3.0（Bank 3.0），就是要從實體銀行走上虛擬銀行，也希望稅、關務能夠往這個方向邁進，儘量充分運用雲平台、大數據、行動裝置來辦理業務。第三，要鍛鍊品德、提升操守。稅、關務同仁執法、查稅、辦案，擁有公權力，品德、操守稍有閃失，就喪失了人民的信任，查稅、辦案就會進退失據，所以品德、操守一定要更加提升，讓人無可挑剔。第四，要精進為民服務。為民服務是沒有止境的，希望同仁儘量以同理心設身處地，為納稅人、業者的立場考量，誠如院長剛才強調的傾聽民意，如果業者、納稅人講的有道理，我們就採納，並配合修訂相關法令，讓這個社會持續前進，讓社會更祥和。

最後，我藉此慶祝稅務節的機會，再度對今天的受獎人表達敬佩、祝賀之意，也對全體1萬5千多位稅關務同仁表達感謝之意，更感謝今天在座貴賓，長期的支持與協助。敬祝各位同仁、各位貴賓身體健康、萬事如意，大家稅務節快樂，謝謝！

「OECD BEPS2行動方案」我國推動情形(下)

財政部賦稅署／稽查 葉珮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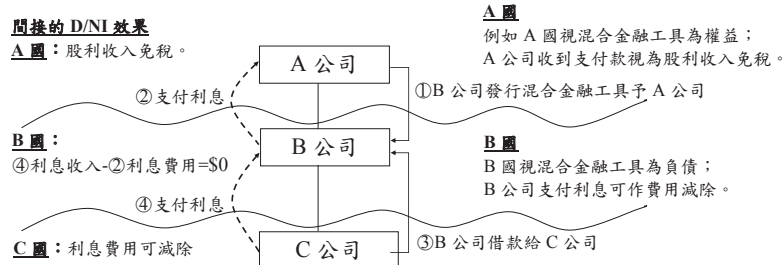
貳、Action 2「消除混合錯配安排之影響」

(六)利用「導入錯配」產生間接D/NI或DD效果

1.導入錯配 (Importing Mismatch)，係原先安排在兩國 (A國與B國) 產生的D/NI或DD租稅錯配效果，透過一般的金融工具被移轉至其他國家 (C國)。

2.案例6

利用案例1之混合金融工具，於A、B國間產生D/NI效果，後續再由B公司借款給C公司，C公司並支付利息給B公司，透過導入錯配安排，在A國A公司取得B公司支付款視為股利收入免稅；在B國B公司支付利息可作費用減除，且取得C公司支付款認列利息收入，兩者相抵後所得為零；在C國C公司支付之利息可作費用減除。因此，最終將混合金融工具原在A、B國間產生之D/NI效果移轉至C國。



3.反錯配法則一建議8

- (1)主要法則：於案例6建議僅採主要法則，在導入錯配安排下付款人國 (C國) 應拒絕該支付作費用減除。
- (2)該反錯配法則適用範圍，限於交易參與人均係同一控制集團，或屬規劃性安排交易且參與人為規劃之一方。

參、各國稅法類似規定

一、連結法 (Linking Rules)

(一)英國反套利規定 (UK Anti-Arbitrage Rules)

1.適用範圍：

- (1)同一筆支出可在另一國作費用減除，而在英國重複作費用減除(DD)。
- (2)一筆支出在英國作費用減除，但在收款人國未認收入課稅(D/NI)。
- (3)在英國未課稅之收入，而在付款人國可作費用減除(NI/D)。

2.該規定適用之條件：

- (1)該安排係利用混合工具或混合個體。
- (2)已要求作費用減除。
- (3)該安排之主要目的是為獲取英國之租稅利益。

(二)丹麥稅法規定

- 1.針對混合金融工具之錯配 (案例1)，若丹麥是付款人國且視該混合金融工具為負債，而收款人國視該混合金融工具為權益，造成同一筆支付在丹麥作費用減除而在收款人國不認列收入課稅之D/NI錯配效果。依丹麥稅法規定，將重分類該混合金融工具為權益，則付款人無法作利息費用減除，以消除混合錯配效果。反之，若丹麥是收款人國，如付款人國允許付款人可作利息費用減除，則依丹麥稅法規定，將不提供股利免稅給收款人，因此收款人該筆股利收入須計入課稅，以消除混合錯配效果。

2.針對混合個體之錯配 (案例2)，若丹麥是B國，原本A國稅法視B公司是導管，但依丹麥稅法規定視B公司是獨立課稅個體，造成同一筆支出在B國可作利息費用減除，而在A國未認列收入課稅之D/NI錯配效果。依丹麥稅法規定，將重分類B公司為導管公司，使兩國對B公司之課稅方式一致，以消除錯配效果。

3.針對反向混合個體之錯配 (案例3)，若丹麥是B國，原本A國稅法視B公司是獨立課稅個體，但依丹麥稅法規定視B公司是導管個體，造成C公司支付利息給B公司，在C國可作利息費用減除，而在A、B兩國均未認列收入課稅之D/NI錯配效果。依丹麥稅法規定，將重分類B公司為獨立課稅公司，使兩國對B公司之課稅方式一致，以消除錯配效果。

二、美國之受控外國公司法則(CFC法則)

針對反向混合個體之錯配 (案例3)，若美國是A國，而美國稅法視B公司是獨立課稅個體，但B國稅法視B公司是導管個體，產生D/NI錯配效果。依美國CFC法則，B公司當年度該筆利息收入將依持股比例設算計入A公司 (美國股東) 當年度所得提前課稅，以消除錯配效果。

三、雙重合併虧損法則(Dual Consolidated Loss Rules)

(一)美國雙重合併虧損法則

針對利用混合個體或雙重居住者身分造成雙重合併虧損之減除(DD)效果 (案例4及5)，除符合下列情形外，雙重合併虧損不允許在美國境內使用。

- 1.雙邊租稅協定允許。[納稅義務人可依租稅協定，選擇於其他國家使用該虧損，但不可同時在兩國申報虧損抵減 (例如，美國公司及其在英國之分公司)。]
- 2.該虧損無法在國外申報抵減其他應稅收入。
- 3.選擇於國內申報虧損抵減(須證明該虧損未在國外申報抵減)。

(二)英國稅法規定

若虧損公司為雙重居住者身分之投資公司，則該公司之虧損不能適用集團虧損沖抵規定 (Group Relief Provisions) 抵減其他公司之應稅收入。

(三)丹麥稅法規定

於案例4，若A國稅法視B公司為導管，而依丹麥稅法規定視B公司是獨立課稅個體。在A國如B公司之虧損已併入A公司所得作費用減除，則在丹麥依丹麥稅法規定，不允許B公司將該虧損重複抵減B子公司其他應稅收入。該虧損只能留著抵減B公司自己以後年度產生之盈餘。

肆、針對BEPS行動計畫我國因應之道

財政部賦稅署持續追蹤BEPS行動計畫發展，針對OECD發布之「BEPS Action 2 消除混合錯配安排之影響」財政部賦稅署已於2015年3月25日舉行研討會，多數與會者皆贊同在國內稅法建立一觀念性之立法，避免跨國企業在國際間藉由規劃之交易，享受雙重扣除或應課稅而不課稅之情況。

經詢問OECD官員表示，目前英國和日本均針對部分Action 2之建議進行修法研議，而其他OECD會員國亦將逐步跟進，考量BEPS行動計畫發展是未來國際趨勢，臺灣作為國際租稅一份子，參與Action 2行動計畫有其必要性。鑒於OECD後續將進一步發布消除混合錯配安排指導原則及註釋，說明反錯配法則之應用，我國將追蹤OECD之進展，並參考各國立法情形及實施方式，作為我國參考依據。

(完)

「固定營業場所」之比較理論與案例分析 以外商公司於我國境內使用發貨倉庫為例(中)

律師 徐宗甫

參、比較法源

(二)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程序機制或來源依據？

1. 所得稅法第十條

我國所得稅法第10條第1項與第2項分別定義「固定營業場所」與「營業代理人」，前者係指經營事業所需之固定場所，例如管理處、工程場所、工廠等，但不包括專為採購貨品使用且不涉加工製造該貨品之倉棧及保養場所，後者則泛指代理採購業務、有權經常(性)代表代理之(營利)事業接洽業務並簽訂契約者，或經常儲備代理之商品、並代表代理之(營利)事業將所代理之商品交付與他人者。

依所得稅法第73條、第88條、第89條、第89條之1及第98條之1等規定及就目前申報實務而言，「固定營業場所」與「營業代理人」之「主要功能」規範於同法第四章稽徵程序中有關扣繳等「納稅」相關之程序規範²，然同「經營工商」一詞，我國立法與司法判決中，未就此二者與「盈餘」是否屬於中華民國來源所得間之關聯、或其操作方式為何一事，提供相關之著墨。

2. 美國稅法之相關規範

參照美國所得稅相關規範，「固定營業場所」與「營業代理人」之定義本質上與我國所得稅法第10條之規範並無重大差異，然其被賦予之功能則與我國大相逕庭。美國制度下，外國營利事業源於美國境外之所得本非美國租稅管轄權範圍所及³，惟若該所得為外國營利事業透過其於美國境內之「固定營業場所」或「營業代理人」之貢獻所生，則該所得依美國國內稅法規定，應被視為於美國境內經營工商所生盈餘而對其課徵美國所得⁴，所謂「透過貢獻而生」，乃指該「固定營業場所」屬外國營利事業於美國境外所從事營業活

動中之「實質要件」(Material Factor)、且盈餘之產生源於該外國營利事業「經常性」透過此固定營業場所所進行之營業活動⁵，方屬合致。至於「營業代理人」，則僅於符合下列情形時，方有前開例外規定之適用：有權代表其所代理之事業議約或簽訂約、且經常使用此一權力者，或經常儲存代理事業之產品並代為交付者，惟不包括收受服務佣金為主之一般代理人及仲介居間人，或提供符合產業常規、非受指令約束服務之獨立性(第三方)代理人。

外國營利事業透過美國境內固定營業場所進行銷售交易所生盈餘是否應為美國課稅管轄權所及，應評斷該固定營業場所是否符合該「實質要件」之定義；若是，則盈餘中可歸屬於該固定營業場所貢獻之部分，即屬美國稅法下所稱之應稅盈餘，反之則否。美國所得稅法施行細則提供以下認定原則，以為個案評斷之參考依據：

(1)固定營業場所以下情形，屬銷售交易中之「實質要件」：

- ①積極爭取訂單
- ②議定契約條件
- ③於同一買賣契約下，提供達成合意所需之必要服務

(2)固定營業場所不因下列全部或一部而成為「實質要件」：

- ①擁有准駁訂單之終局權力
- ②供商品儲存及/或運送
- ③展示商品樣本(惟不涉及商品行銷或銷售功能)
- ④協助行政文書工作(與銷售交易相關)

3. 小結

有無租稅管轄權，可由「居住者」與「所得來源」二方面檢視，一般而言，就非居住者營利事業而言，課稅主權之行使應以其於所得來源國境內經營工商並獲有盈餘為前提，並就其透過來源國境內固定營業場所及/或營業代理人所獲盈餘之全部或一部，將其認定為來源國之來源所得，惟我國所得稅法本法與司法實務似未就「經營工商」提供明確定義，亦未規範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此二機制與所得來源認定間之實質關聯或提供操作認定標準，致使未於我國完成營利事業設立登記之非居住者(外國)營利事業，就其於我國境內進行之營業活動究竟是否已達經營工商之程度，於實務上眾說紛紛、莫衷一是，導致部分外國營利事業於事前評估投資我國之相關稅負影響時，因無法確認規劃之營業活動是否已達我國稅負起徵之門檻而裹足不前(或逕行放棄相關投資

²僅以納稅功能之角度觀之，相關現行規範實際上亦有不足之處。舉例說明，所得稅法第73條意旨略為於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之營利事業，就同法第88條所得之完稅方式，應由扣繳義務人依相關規定以扣繳方式為之(第1項)；於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但有營業代理人時，其營利事業所得稅應由營業代理人負責以申報納稅方式為之(第2項)。惟該條文(第73條)及同法其他條文並未具體規範營利事業於我國境內有固定營業場所之完稅方式—若外國營利事業於我國境內無營業代理人，且當該固定營業場所之所有權人為營利事業時，則無論該營利事業所有權人是否符合所得稅法第10條第2項之定義，依實務其(該所有權人)為前述外國營利事業之「營業代理人」，應負責代替該外國營利事業向主管機關申報完稅；而外國營利事業若於我國境內有固定營業場所且亦有營業代理人(法人為限)時，此際實務上則類推適用所得稅法第73條第2項之規定，由該營業代理人負責向主管機關申報完稅。惟外國營利事業於我國境內有固定營業場所時，不論其有無營業代理人，目前實務上採用之完稅方式均欠缺完整詳實之法源依據。

³IRC Section 864(c)(4)(A): "Except as provided in subparagraphs (B) and (C), no income...from sources without United States shall be treated as effectively connected income with the conduct of a trade or business within the United States."

⁴IRC Section 864(c)(4)(B): "Income, gain, or loss from sources within the United States shall be treated as effectively connected with conduct of a trade or business within the United States by a...foreign corporation if such person has an office or other fixed place of business within the United States to which such income, gain or loss is attributable..."

⁵IRC Section 864(c)(5)(B): "income...shall not be considered as attributable to an office or the fixed place of business within the United States unless such office or other fixed place of business is a material factor in the production of such income...and such office or fixed place of business regularly carries on activities of the type from which such income... is derived..."

計畫)，或因對稅負起徵門檻之認知不同而於主管機關查核時、遭認定違反我國相關稅負申報規範以致徒增稅務爭訟困擾，部分外國營利事業甚至利用此等模糊地帶，鋌而走險於我國境內確實經營工商並獲有盈餘，卻因未為公司設立登記而規避我國相關稅負。以上不論何種情形，均疑似源於我國對非居住者究竟是否已達我國稅負起徵門檻未有明確完整之規定，導致對我國吸引外來投資及促進整體租稅環境健全公平一事，有相當程度之不利影響，值得主管機關提出因應對策。

(三)所得認定標準再進化

1. 中華民國來源所得認定辦法之相關說明

中華民國來源所得認定原則（以下簡稱“認定原則”）之規範目的乃為使徵納雙方就所得稅法第8條中華民國來源所得之認定有茲可循，性質上屬其補充解釋，合先說明。（認定原則第1條）其中，認定原則第10條就所得稅法第8條規範、營利事業因於我國境內經營工商所生盈餘之來源認定方式，提出相關說明之主要意旨如下：

- (1) 所謂「經營工商」，係指營利事業於我國境內從事「本業」營業項目之「營業行為」（包括「銷售貨物」及「提供勞務」）所獲之「營業利潤」。
- (2) 「營業行為」同時於我國境內外完成者，如能提供明確劃分境內外相對貢獻程度之證明文件者，得由稽徵機關「核實」計算及認定歸屬我國境內之營業利潤。
- (3) 「營業行為」全部於我國境外「進行」與「完成」，「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外國營利事業所收取之「報酬」「非屬」中華民國來源所得。
 - ① 於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
 - ② 於我國境內有營業代理人但未代理該業務
 - ③ 於我國境內有固定營業場所但未參與協助該業務

2. 綜合比較分析

綜觀上開意旨可知，認定原則第10條針對所得稅法第8條中未為定義之「經營工商」一詞提出說明，方向誠屬正確，惟疑點有二。首先，營利事業僅於我國境內從事與「本業」相關之營業項目時，該等「營業行為」方屬合致所得稅法第八條所稱之「經營工商」，然其母法(第8條)中似未曾限制營利事業僅於提供與「本業」相關之營業項目時方屬「經營工商」，就子法(認定原則)加諸納稅義務人於母法(所得稅法)中

所無之限制，其（認定原則）之法律效力為何？有待商榷。再者，「本業」所指為何？其與「非本業」間如何區分，認定原則似亦未提出相關說明，恐將造成適用上之疑義。此外，營業行為除「銷售貨物」外亦包括「提供勞務」，則因提供（本業）勞務所生之「營業利潤」與所得稅法第8條中就因提供勞務所生之「勞務報酬」間，究竟有何異同（或該如何區分）？退萬步言，營利事業乃法律上所賦予虛擬人格之個體（故稱為法人），而法人之意思表示僅得透過其由自然人所組成或代表之機關（董事、經理人、董事會、股東會等）為之。准此，營利事業（就算僅以「本業」為討論前提）是否真得「提供勞務」並獲「勞務報酬」，不無疑問。

同時於我國境內外「進行」與「完成」之「營業行為」，依本條規範即應由外國營利事業提供證明文件以說明境內外之各別貢獻程度，並以此為區分營業利潤為我國或外國來源之依據。本條設計用意在於避免我國將租稅管轄權擴張至非屬中華民國來源所得之部分，立意良善，然相關規定並未如美國司法實務之判決，豁免因本質上不具備經常性、持續性及實質性之境內營業活動所生（低關聯度）中華民國來源所得於我國之租稅管轄權外，實屬可惜，蓋就實務面而言，豁免此等之相關稅收，或將有助吸引外資進入我國投資以換取非租稅之投資利益（例：增加就業機會或促進消費），而就租稅行政而言，節省之稽核作業人力將助租稅行政工作更得聚焦於核心議題之上，誠屬一舉二得。至於就全部於境外進行且完成營業活動之「境外」一詞，定義為於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營業代理人、或雖有其一但其存在與案關之營業活動無關者，似將固定營業場所/營業代理人之功能從所得稅法中之稽徵程序方向、調整改變至用以認定外國營利事業之營業利潤是否屬於我國來源所得之方向，然基於法律優位原則，認定辦法是否得以單獨為此等功能屬性改變而維持其法律效力，尚須研議；另參酌美國租稅法規，外國營利事業並不以於美國境內有固定營業場所/營業代理人為獲有應稅之美國來源盈餘為前提。因此，因應現今跨國商務交易已大量透過網路虛擬空間進行之潮流下，外國營利事業有無我國來源所得（盈餘）之認定，原則上應以其是否確於我國境內有經營工商之事實為主、輔以透過查核其於我國境內之固定營業場所/營業代理人，以重新認定其於我國境外經營工商所生利潤之全部或一部，是否應屬我租稅管轄權內之範圍以課徵相關稅負。

（未完待續）

重要施政要聞

財政部綜合規劃司 提供

104年上半年全國賦稅收入較103年同期增加1,067億元

財政部發布104年6月全國賦稅收入初步統計，累計104年1月至6月實徵淨額1兆1,946億元，較103年同期增加1,067億元，達成率(實徵淨額占累計分配預算數)112.8%。增加之主要稅目分別為綜合所得稅599億元、營利事業所得稅373億元、貨物稅54億元及營業稅52億元，減少之主要稅目為土地增值稅57億元、證券交易稅45億元。

行政院核定繼續機動調降熟豬油貨品關稅稅率

為因應103年發生劣質豬油事件，國內廠商投入生產豬油尚處於初期量產階段，考量今年中元節及中秋節等節慶將近，熟豬油需求量增加，財政部依據關稅法第71條規定報奉行政院核定，自104年7月15日起至同年10月14日止，繼續機動調降熟豬油貨品進口關稅稅率50%，為期3個月，期滿後不再繼續機動調降。估計本措施對於調節國內豬油供應、穩定豬油價格及減緩業者生產壓力，能發揮具體成效。

104年上半年我國出進口貿易概況

財政部統計處／科長 梁冠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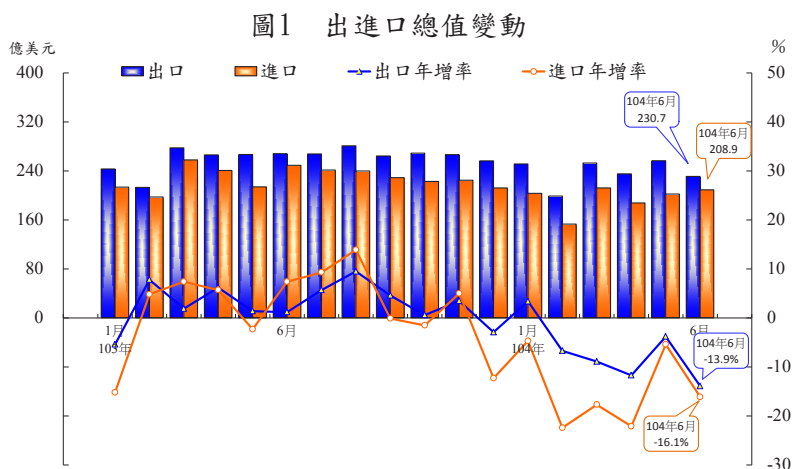
壹、前言

今(104)年上半年由於全球景氣復甦步調不如預期，希臘財政風暴及美國聯準會升息之不確定因素等拖累歐美市場，亞洲各國亦因貨幣寬鬆政策分歧不一，加以中國大陸經濟成長降溫及紅色供應鏈排擠效應，減少對我國貨品需求，約制我國貿易成長力道，僅就出進口貿易變化概況摘述如下：

貳、上半年出進口貿易變動

一、出進口總值變動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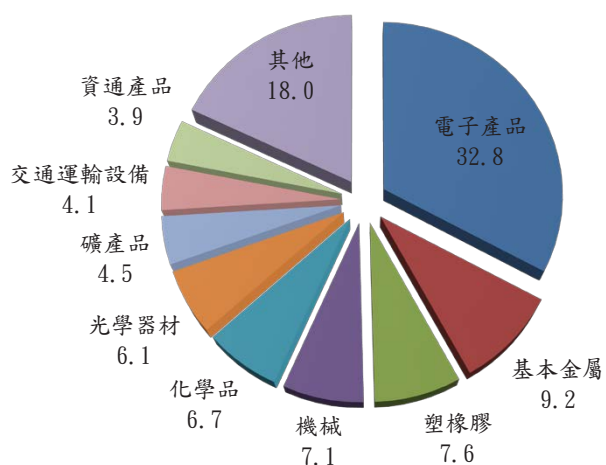
今年上半年出口1,424.3億美元，較上年同期減7.1%，其中第1季較上年同季衰退4.2%，第2季衰退幅度擴大為9.8%；進口亦由於出口引伸需求疲弱與投資趨於保守影響，上半年進口1,166.7億美元，較上年同期減14.9%，第1季衰退15.0%，第2季衰退14.9%，貿易情勢續顯疲態；出進口相抵，上半年出超257.6億美元，較上年同期增95.5億美元。



二、出口主要貨品

我國出口貨品向以電子產品為主，上半年占近三分之一（積體電路占24.0%），礦產品與塑化產品計占近2成，基本金屬及其製品占近1成；上半年僅交通運輸設備出口小幅增加，其餘貨品多呈衰退，主要變動情形如下：

圖2 104年上半年主要貨品出口比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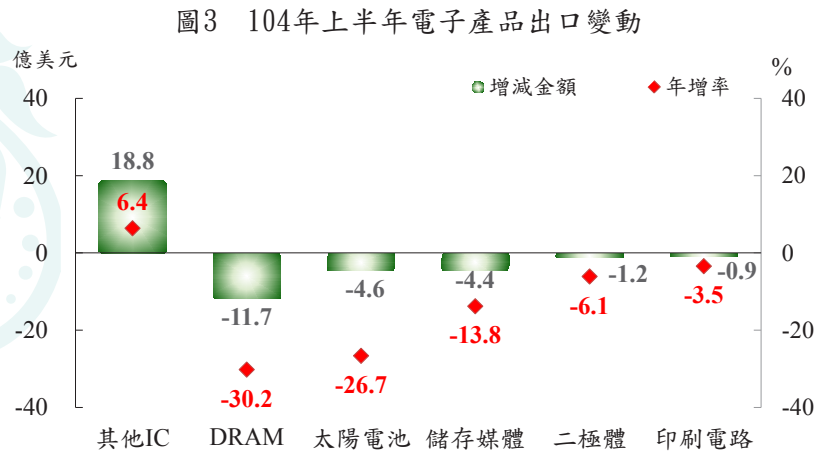


(一)電子產品出口轉為負成長，衝擊出口表現

電子產品近2年來出口表現活絡，為支撐我國出口成長之主要動能，惟因客戶庫存仍待去化，需求轉趨疲弱，自今年3月以來，出口連續4個月衰退，且減幅逐漸擴大，累計上半年出口467.0億美元，較上年同期減少3.1億美元(-0.7%)，其中DRAM減30.2%，併計其他積體電路(增6.4%)後，積體電路(IC)增2.1%，另太陽電池減26.7%、儲存媒體減13.8%、二極體(含LED)減6.1%。

(二)礦產品、化學品、塑橡膠及其製品出口明顯疲弱

受到國際原油價格大跌及新興市場需求減緩影響，石油煉製品買盤轉趨保守，上半年礦產品出口64.3億美元，較上年同期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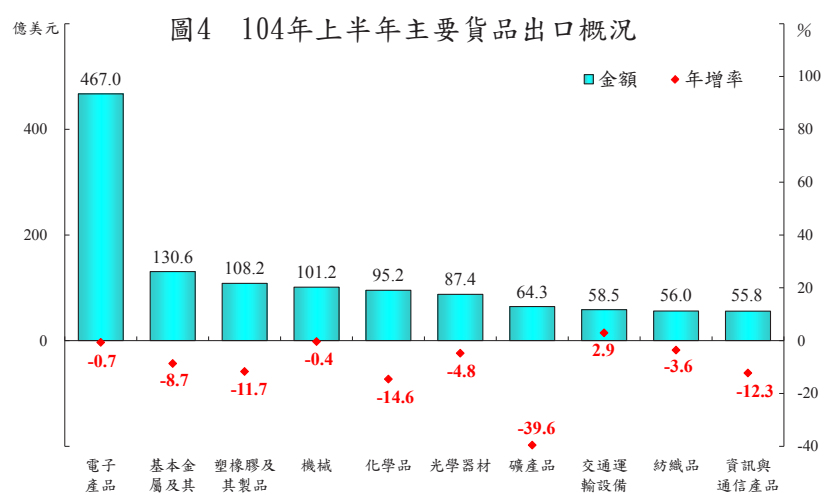
減42.2億美元，衰退39.6%；化學品與塑橡膠及其製品出口亦受油價波及，加上中國大陸進口替代影響，上半年分別減14.6%、11.7%；前述產品上半年出口合計較上年同期減72.7億美元(-21.4%)，抑低出口成長達4.7個百分點。

(三)交通運輸設備出口創新高

交通運輸設備上半年出口58.5億美元，為歷年同期新高，較上年同期增1.6億美元(+2.9%)，其中貨櫃船及腳踏車分別增82.8%及13.9%，腳踏車出口金額亦創歷年同期新高，達8.8億美元。

(四)機械出口轉呈微幅衰退；其餘主要貨品出口亦呈衰減

今年前5月機械出口較上年同期增2.3%，惟因6月出口劇減，併計後上半年出口101.2億美元，較上年同期轉為衰退0.4%；光學器材因中國大陸、韓國持續擴充產能，致出口漸次衰退，上半年出口87.4億美元，較上年同期減4.5億美元(-4.8%)，其中液晶裝置及其零件減幅達9.8%，惟鏡頭大幅成長36.6%；資訊與通信產品因國際競爭劇烈，中低階手機轉至海外生產、手機零件又逢中國大陸紅色供應鏈進口替代等因素，出口已連續3年衰退，上半年出口55.8億美元，較上年同期再減7.8億美元(-12.3%)。



三、進口主要貨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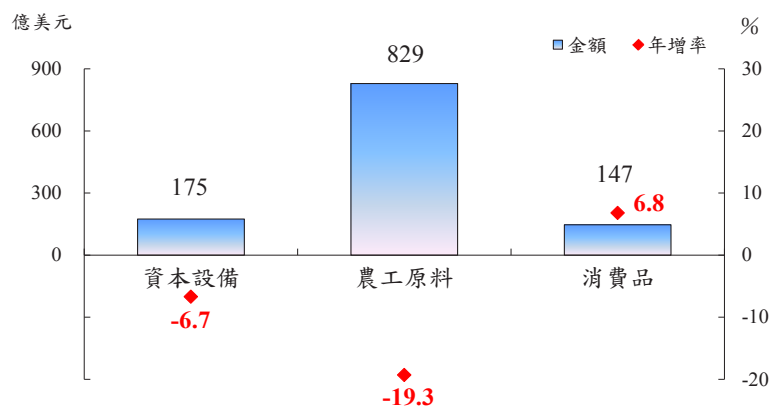
(一)6月半導體設備進口激增，帶動資本設備進口轉強

由於電子業者投資動能暫歇，今年前5月資本設備單月進口金額均未達30億美元，惟6月半導體設備進口躍升至14.8億美元，帶動資本設備進口達36.0億美元，為103年4月以來單月新高；綜計上半年資本設備進口174.6億美元，仍為近3年最低，較上年同期減12.6億美元(-6.7%)，其中機械設備減11.2億美元(-11.1%)、精密儀器減3.1億美元(-7.7%)，交通運輸設備則增1.5億美元(+13.5%)。

(二)農工原料進口仍顯疲弱

農工原料因國際原物料價格下跌暨出口引伸需求平疲，上半年進口828.8億美元，較上年同期減198.3億美元(-19.3%)，其中礦產品減39.8%、塑化原料減15.0%、基本金屬減10.3%、電子零組件減3.2%。

圖5 104年上半年進口貿易結構



(三)消費品進口溫和成長

民間消費動能穩定增溫，帶動近年來消費品進口溫和成長，上半年進口146.8億美元，為歷年同期新高，較上年同期增9.3億美元(+6.8%)，以手機增28.7%、小客車增15.5%，較為顯著。

四、與主要國家(地區)貿易往來概況

(一)主要出口市場需求疲弱，僅對美日出口微幅成長

我國出口市場7成集中在亞洲區域內，美、歐市場各占約一成，上半年歐、亞市場均顯疲弱，美國小幅增加；對新興市場出口亦普遍衰退，惟中美洲(墨西哥)增逾1成。

上半年對亞洲市場出口較上年同期衰退7.4%，其中對中國大陸與香港出口554.8億美元，減8.7%，以電子產品減少最多；對東協六國出口258.3億美元，減10.5%，自103年第4季起逐季衰退，其中礦產品減幅近4成最劇；惟對日本出口96.3億美元，創歷年同期新高，增0.8%，主因電子產品大幅擴增之挹注；對歐洲出口126.2億美元，減11.7%，亦連續3季負成長，以基本金屬及其製品、資訊與通信產品、銀之半製品等減少較多；對美國出口172.6億美元，增2.3%，其中基本金屬及其製品、光學器材等雖增，惟資訊與通信產品出口減少，顯示歐亞市場需求滯緩，抑低我國上半年出口表現。

圖6 104年上半年對主要市場出口比重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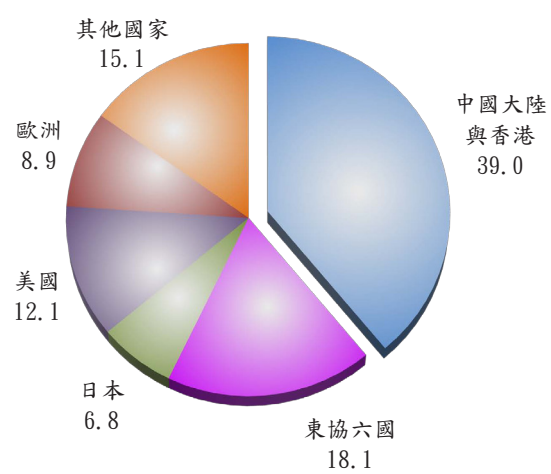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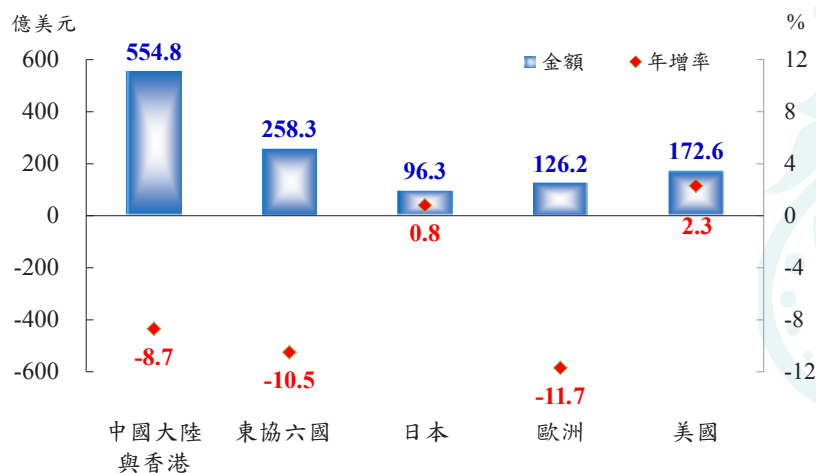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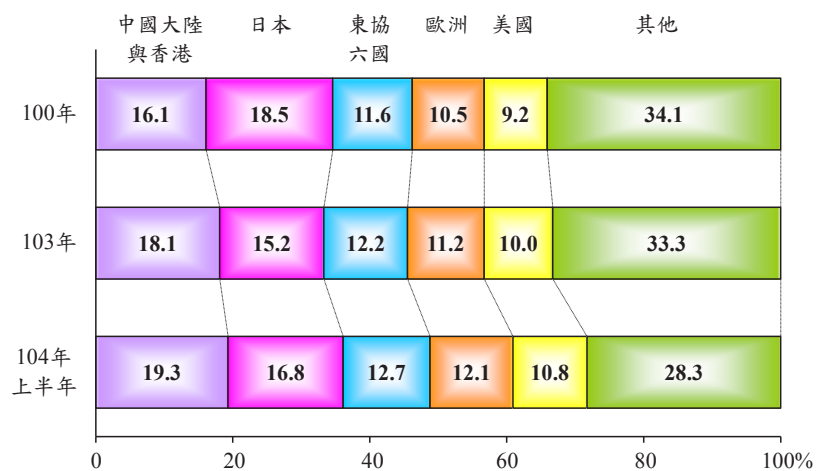
圖7 104年上半年對主要市場出口概況



(二)自主市場進口普遍衰退

由於出口及投資引伸需求減少，進口明顯下滑，上半年自中國大陸與香港進口225.6億美元，較上年同期減5.4%，以精密儀器、基本金屬及其製品、電子產品等減少較多，惟進口比重19.3%，創歷年同期新高，為我國最大進口來源；自日本進口196.2億美元，減5.8%，以機械、化學品、基本金屬及其製品等減少較多，進口比重則擺脫103年最低點(15.2%)，上升至16.8%；自東協六國進口147.9億美元，減11.2%，主因礦產品減少所致；自歐洲進口141.2億美元，減9.1%；自美國進口126.4億美元，減9.5%，自歐美市場進口減幅皆近1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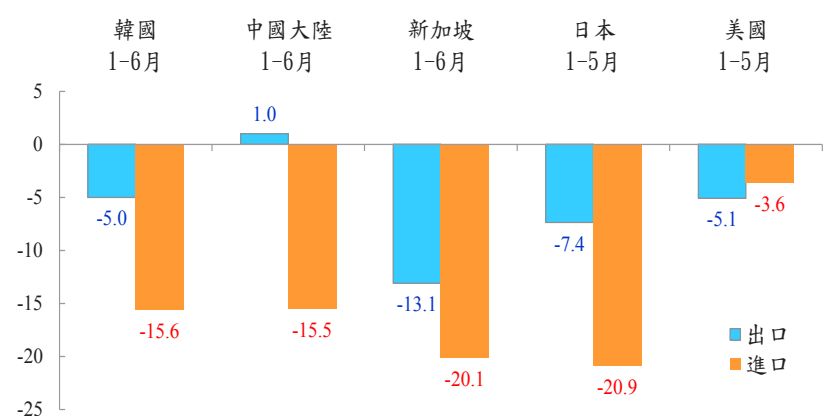
圖8 自主市場進口比重



五、主要國家貿易概況

全球需求疲軟，各國貿易同受衝擊，上半年韓國出口衰退5.0%、新加坡減13.1%、中國大陸僅增1.0%，1至5月日本減7.4%、美國減5.1%；進口方面，上半年韓國衰退15.6%、中國大陸減15.5%、新加坡減20.1%，1至5月日本減20.9%、美國減3.6%。

圖9 104年主要國家出進口年增率 (%)



參、結語

由於全球景氣復甦力道滯緩，電子產品庫存尚待去化，油價與鋼價仍處低檔，各國貿易情勢續顯疲態，累計上半年我國出口較上年同期衰退7.1%，進口亦減14.9%。

104年上半年出口，僅交通運輸設備小幅成長，電子產品與機械均轉呈微幅衰退，礦產品、化學品、塑膠橡膠及其製品則明顯衰退，為抑低我國上半年出口主要因素，惟礦產品出口金額已連續2個月回升，減幅已呈縮小，顯示國際油價負面衝擊影響漸緩。

對主要市場出口方面，對美國出口由第1季成長7.0%轉為第2季衰退1.7%，累計上半年對美國出口僅成長2.3%，對歐洲減11.7%，對亞洲亦減7.4%，其中對中國大陸與香港減8.7%，對東協六國減10.5%，主要出口市場需求疲弱。

近期半導體需求動能雖歇，惟物聯網、大數據及雲端技術等新興應用持續拓展，繼以電子產品即將進入需求旺季，6月半導體設備進口明顯擴增，顯示業者已為提升製程或擴充產能預作準備，未來電子產業出口動能可望漸次回穩；惟主要經濟體復甦步調蹣跚，國際市場產業競爭加劇，農工原料價格持續低檔等，恐約制我國出口成長力道。

「職場專業英語技巧班」 美國學習行(上)

財政部關務署／科長 蔡佳靜

緣起

為培養能在國際談判、國際會議等場合獨力處理國際事務，直接與國外代表交涉及溝通的中高階英語專業人才，以維護國家權益，提升國際競爭力，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從100年開始辦理相關英語訓練。訓練對象為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多個單位，而財政部於每年均指派同仁參加課程。而我有幸於102年經財政部推薦參加訓練。

課程規劃

一、國內課程

本訓練規劃包含國內及國外訓練階段，國內課程由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培訓中心（ITI）負責，102年課程從5月中旬至11月中旬，長達半年期間，內容包含電話溝通、社交禮儀與跨文化、寫作、行銷、會議與談判、演說、時事閱讀與討論等，涵蓋聽說讀寫各種基礎英文技巧，課程緊湊且充實。除課堂講授外，ITI另安排參訪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及永光化學公司，讓我們經由參訪單位的簡報介紹及問答交流了解其它專業領域。

二、國外課程

我參加的102年國內課程結束後，依規劃應接續進行國外課程，因故延後與103年梯次之班級合併辦理。因間隔了一年，人事行政總處還特別請ITI安排複習課程為102年上課的我們預作行前暖身。國外課程時間為103年11月1日至11月23日，地點在美國加州的蒙特利國際研究所（Monterey 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Studies）。蒙特利國際研究所簡稱為MIIS，是國際上頗富盛名的語言訓練與翻譯教學的學校。其研究所課程包括國際政策、管理、翻譯口譯、語言教學、國際貿易等。學校提供的語言訓練種類很多，學生人數雖僅七、八百人，惟所屬國籍達四十幾個國家，是相當國際化的學校。MIIS另提供客制化的語言訓練課程「Custom Language Services（CLS）」，專門為企業或政府等專業人才依需求提供語言訓練。在CLS訓練計畫下，我國外交部已和MIIS合作訓練外交人員超過十年以上，而本國外班則是人事總處第一次與MIIS合作。課程內容包含核心課程（討論、閱讀、寫作、國際會議簡報、跨文化談判）、工作坊（發音、電話禮儀及電子郵件）、焦點團體、參訪。

學習經驗

完成繁雜出國手續後，人事行政總處陳副處長帶領我們36位學員與隨團人員林先生於11月1日往美國出發。MIIS所在地蒙特利(Monterey)市是加州著名觀光海濱小鎮，景色相當優美，它沒有聳立的高樓及吵雜人車，與舊金山市有著極大差別。學校提供的上課教室離漁人碼頭相當近，從教室窗戶望出去就可看到海岸和錯落的遊艇，課餘時走走逛逛相當方便。抵達Monterey的隔天是星期日，學校派給大家一個任務"Scavenger Hunt"，讓大家早早出門徒步掃街。我們根據學校提供的線索，利用查看地圖或詢問在地人，找出特定地點及發掘當地活動，如離住宿飯店最近的超市在哪、每週二下午在Alvarado大街的活動為何(農夫市集)及搭船賞鯨費用多少等等。這個尋寶活動讓我們對Monterey這個小鎮有了初步認識，其他特色當然是由我們在3週內自行發掘。在秋高氣爽的道路上遊走，相當心曠神怡，在這麼棒的環境學習是件美好的事。

第一天開訓，學校介紹課程及講座，並要求我們發誓以英文為在美國時的唯一語言，期盼我們不只在課堂上學習英文，而是隨時隨地都沉浸在英文世界中。本國外班課程特色為「以主題及專業內容為主軸，

使學員可修習專業英語，並同步提升聽說讀寫之英語技巧」，係採用MIIS研發的「內容基礎課程教學」（Content-Based Instruction, CBI）模式，將語言技巧跟學生的專業領域內容作結合進行教學，以符合受訓者的實務需求。因此，依所屬業務專業分成經濟貿易組、觀光文創組及綠色能源組等3組進行上課。經貿組的課程主題為「跨太平洋夥伴協議」（Trans-Pacific Partnership Agreement, TPP），3週主要的研習活動幾乎都與TPP有關。

CBI的特色在於課程資料來自真實世界，例如專業報告或是報紙文章，而非僅採用語言學習的專業教科書。學生在CBI課堂是主角，老師則擔任引導學習之角色，所以非常強調學生的自主學習。同時，CBI學習過程讓學生能充分互動、著重任務導向及團體合作。因此在課堂上老師鼓勵我們隨時發言並與同學進行討論，派給我們的作業也分為個人及團體部分，均須花費相當多的課後時間去融會貫通。

一、工作坊課程(發音、電子郵件、電話禮儀)

工作坊課程目的就是為了進一步強化專業英語溝通能力。最令我印象深刻的是發音課程。在出發前學校就要求上傳一段文字讀誦及自我介紹之錄音檔。在課堂上老師從母音開始教大家發音，強調發音最重要的就是嘴型，正確嘴型搭配舌頭位置、長短音等操作才能發出正確的音，因此要求我們利用橡皮筋及鏡子來觀察自己的嘴型正確與否。例如，cap、cop及cup即有嘴型上之差別。同時，老師還安排課後一對一發音教學，根據先前我們的錄音及當場讀頌來糾正個人的發音錯誤。這時我才發現，原以為自己發音尚可，其實已會無意識地漏掉特定難發的音。以為對方知道我說「警察」，而他卻聽成「杯子」。單字、音節重音、音調調整，與整個句子的發音技巧，都是我們練習的範圍。這是個相當實用的課程，因為除非特意去參加發音課程，否則我們學習發音可能都是中學時代的事，錯誤習慣一旦形成若無人指正就可能很久都不會察覺。透過這個課程，我瞭解到自己發音的缺點，需透過反覆練習及觀察模仿，必要時請以英文為母語的人協助矯正，才能有效改善發音。電子郵件與電話禮儀則著重在課堂中模擬演練，並由大家討論何者為適宜的表示方式，這兩門課均有助於我們日常業務之溝通力。

(未完待續)



▲蒙特利漁人碼頭